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W012492号

关于第3859920号“乐宝佳;HOME ASSISTAN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 撤销申请的决定

符丽君：

黄启智：

符丽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向我局申请撤销黄启智第3859920号第21类“乐宝佳;HOME ASSISTANT”商标在“蒜压榨器(厨房用具)”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黄启智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4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黄启智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3859920号第21类“乐宝佳;HOME ASSISTANT”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3859920号第21类“乐宝佳;HOME ASSISTANT”商标，原第3859920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黄启智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黄启智
抄送：长沙市弘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